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檔案編號：HWF/CR/7/5091/04 Pt 11

電話號碼：2973 8182

傳真號碼：2524 763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  
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 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支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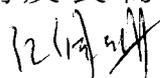
就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現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政府當局就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的效力所提交的法律意見，律政司重申，他們的法律觀點已包括在政府當局給委員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的回應內。該文件的中文譯本載於附錄 I。

(b) 至於立法會 CB(2)/2265/05-06(02)號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則載於附錄 II。

應秘書處的要求，現附上技術文件 LSGSC12/2003號，載於附錄 III。值得注意的是，該文件是用以計算出釐定非政府機構遞減至基準的金額，有關事項在《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摘要載於附錄 IV）第 2.6 及 2.7 段內有所訂明。正如附錄 I「政府當局的回應」所述，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討論該技術文件時，認為所有非政府機構都應透過提高效率達至節約措施的目標。因此，在閱讀該技術文件時，應參考會議上的討論內容。相關的討論段落（即第 52 至 54 段）載於附錄 I 的附件內。

若你有任何查詢，請與我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江潤珊  代行)

附件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何燕芳小姐）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韓潔湘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  
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配套措施

當局的回應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以下的意見：

*「歷年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單方面從非政府機構整筆撥款中削減基準薪金 9.3%，違反了合約規定的責任。」*

2. 社署不但透過簡介會和信件知會所有非政府機構，而且亦在每個相關的財政年度中透過津助撥款信件，向有關機構說明整筆撥款會因應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作出調整。所有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均知悉這些調整，並已簽署作實，表示接納有關安排。因此，非政府機構是充分知悉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對整筆撥款（包括薪酬部分）的影響的。歷年來，社署從未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單方面削減 9.3% 的整筆撥款。

3. 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訂明，

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的薪金部份是按基準薪金計算的，而基準薪金是根據該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的認可人手編制，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薪級表上的中點薪金計算的。按照上文所述的議定安排，以後各年的整筆撥款的水平必須計算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影響。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提交的討論文件，是一份有關計算方法的技術文件，其用途是計算非政府機構定影薪金所需遞減的數額，以調整到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第 2.6 和 2.7 段所訂明的基準薪金：

*「有關基準會參照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之後生效的價格調整因素（即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增薪及減薪）予以調整，但對資助撥款額作出的其他劃一調整如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等，將不會對基準造成影響。」*

這段文字不應被詮釋為當局承諾不會因應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調整基準薪金。事實上，會議記錄的第 53 和 54 段闡明，所有非政府機構均應嘗試達至節約措施的目標（會議記錄的有關段落載於附件）。

5. 社署已向員工薪金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清楚說明，如何把定影薪金遞減至基準薪金水平。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是在整個政府全面實行的計劃，因此適用於包括社署在內的所有政府部門、受資助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實際上，在這個會議舉行之前，津助撥款已按照上述的議定安排，因應

資源增值計劃調整了接近三年。須遞減的定影薪金金額，不應用以抵銷政府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節省的金額，這一點非政府機構是知悉和接受的。

(附件)

(節錄自「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13次會議記錄)

5 2 . 主席講述有關推行總薪金基準津助額事宜的技術文件的摘要。她重申，在整筆撥款模式下推行有關基準津助額的目的，是為各項服務訂定標準成本，藉以公平地確保提供相同類別及層面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獲政府發放同一水平的資助。主席請委員參閱附件，當中簡單顯示總薪金津助額高於基準的機構如何每年以2 %比率逐年遞減薪金津助，直至相等於基準為止。她重申，有關基準會參照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之後生效的價格調整因素（即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增薪及減薪）予以調整，但對資助撥款額作出的其他劃一調整如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等，將不會對基準造成影響。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生效的薪酬下調，一俟草案獲得通過，社署便會知會業界有關的詳情。

5 3 . 有關節約措施方面，主席告知委員，社會福利是少數獲准可在較長時間內達致節省目標的其中一個政策範圍。林正財醫生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中有否列明給予福利界的確實撥款數字。他指出，業界應獲告知有關的節約目標及推行詳情，並強調非政府機構在開始計劃應付節省目標的策略時，必須確定有關的資料。吳文穗先生亦希望主席告知業界社署達致節省目標的計劃。

5 4 . 主席表示，社署的一貫立場是盡量維持有關服務，並透過提高效率和重整服務等措施節省開支。業界如有更多時間推行節省開支的措施，這些目標會更容易達到。假如每年的下調比率是溫和的話，她希望所有非政府機構都會透過提高效率努力達致節省目標，一如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削減1.8 %津助額的情況。另外，社署會繼續精簡一些服務，包括把工作外判、把部門服務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重整架構以精簡人手。她補充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實施停止接受輪候入住安老院申請的政策，逐步終止提供安老院便成為社署推行的一項重要節約措施。雖然她建議非政府機構於過渡期補貼的期間不應採取任何激烈的措施，更改機構人員的薪酬條件，她認為業界於推行節約措施的後期應務實處理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2)/2265/05-06 (02)號文件  
有關「特別一次過撥款」議題的回應

- (I) 非政府機構各級高層、低層/前線員工在其機構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後的薪酬福利條件
- ◆ 根據 2000 年出版的「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不會再就人手編制、薪酬水平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資源投入控制，因此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資金，適時處理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由於社署的監察重點已由資源投入控制轉為成效監管，社署沒有保存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資料。
  - ◆ 政府一方面讓非政府機構靈活制定人手編制，以最有效益的方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及滿足社會需要，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仍須遵守有關津助及服務協議內列明的法定人手編制及主要服務要求。社署會通過津助審查、服務表現評估系統的評估探訪及牌照事務處的巡查，以確保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已符合這些要求。
- (II) 2000年至2005年4月1日期間定影員工大幅減少的詳細分項原因，以及同期社署員工人數的減幅作一比較
- ◆ 在2000年4月1日及2005年9月1日，「定影員工」的數目分別是 21,455及14,269人，年度流失率平均為6.7%。
  - ◆ 根據「社會工作人力策劃聯合委員會」發表的「社會工作人力統計」，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流失率在推行整筆撥款的前後均較社署為高，例如，在1998-99年，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11.5%及2.0%；而在2003-04年，則是11.1%及2.9%。「聯合委員會」並沒有探討非政府機構及社署流失率差別的原因，但需留意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的員工的聘任，退休及離職條件均有差異。
  - ◆ 根據 1998-99 年及 2003-04 年的非政府機構員工流失率（分別為 11.5%及 11.1%），並未發現非政府機構員工流失率與自 2000-01 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有明顯的關係。

**(III) 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計劃和時間表，包括有何方法令相益相關者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反映意見**

- ◆ 現時，在接受社署津助的 175 間非政府機構中，164 間（即 94%）選擇了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該 164 間機構接受的津助額佔總津助額的 99%。這些數字反映了非政府機構對整筆撥款制度的接受程度。
- ◆ 整筆撥款制度並沒有檢討的需要，但我們會持續檢視制度中是否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IV)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

- ◆ 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第八項，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遵守所有相關的法例，其中包括了《僱傭條例》。社署會進行評估及巡查，以確保非政府機構的措施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 ◆ 如非政府機構的措施違反法例規定，受影響的非政府機構員工可向社署舉報。如舉報屬實，社署可扣撥或終止有關機構的津助。
- ◆ 現時的機制已有效確保非政府機構履行與員工訂定的合約承諾。

**(V)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例如員工架構、削減員工數目的理由以及因工受傷的員工數目**

- ◆ 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推行整筆撥款與非政府機構員工數目減少及因工受傷的員工數目有直接的關係。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在2000年及2005年，每一千名福利界員工因工受傷的數目分別為33.0人及27.1人。這些數字顯示員工因工受傷比率自推行整筆撥款以來有下降的趨勢。

(這討論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立法會參考之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03年10月21日舉行會議時，只有英文版討論該議題)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文件編號：LSGSC 12/2003  
討論文件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 在整筆撥款制度下實行基準薪金

####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上一次會議中，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討論節約措施對非政府機構財政的影響時，承諾就定影薪金的事宜提交技術文件。

#### 背景

2. 在轉行整筆撥款津助模式後，定影薪金<sup>註 1</sup>高於基準薪金<sup>註 2</sup>的非政府機構，可在整筆撥款中獲發放定影薪金；至於定影薪金低於基準薪金的非政府機構，則可立即獲發放基準薪金。這項安排確保轉行整筆撥款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所得的撥款，不會低於這些機構在原有資助制度下接受的津助額。此外，倘若留在同一非政府機構的現職員工的預計薪金超過同一組員工的整筆撥款薪金時，社署會向接受整筆撥款的有關非政府機構發放過渡期補貼，直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為止，藉以保障現職員工。不過，為了達致標準的服務成本，

---

<sup>註 1</sup>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包括薪酬、與薪酬有關的津貼、公積金、其他費用及認可收費。定影薪金指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的定影員工人數所計算的整筆撥款的薪金部分。

<sup>註 2</sup> 基準只涉及每間非政府機構整筆撥款的薪金部分。基準薪金是根據非政府機構轄下以兩種津貼制度（模擬制度和修訂標準成本津貼制度）運作的受資助服務單位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的認可編制，以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薪級表上的中點薪金所計算的薪金。

(這討論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立法會參考之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時，只有英文版討論該議題)

以及公平地確保提供相同類型和服務水平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同一水平的政府資助，整筆撥款制度規定，定影薪金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須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每年遞減 2% 的津助額，以期逐步下調其定影時的津助額至基準水平。

3. 我們制定以上安排，是爲了確保所有轉行整筆撥款津助模式的非政府機構都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提供服務，並且能在過渡期間(即直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履行對現職員工的合約承諾。轉行整筆撥款津助模式的非政府機構應在機構內推行重組措施，以便在不超出整筆撥款的情況下按基準水平(即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以後不獲發放過渡期補貼)提供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所有服務。至於定影薪金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其整筆撥款的定影薪金部分更須要遞減至基準薪金的水平，以便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看齊。爲了讓非政府機構按自己的速度遞減定影薪金，社署同意讓定影薪金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可以每年遞減整筆撥款的薪金部分 2%，直至該部分等同於基準薪金爲止。

## 實施情況

4. 由於基準薪金只涉及整筆撥款的薪金部分，因此我們計算基準薪金時，只考慮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後生效的價格調整因素，即按公務員薪酬調整所計算的增薪和減薪。從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起，整筆撥款的個人薪酬部分只經過兩次的調整，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增薪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減薪。在這兩次調整中，社署均以簡單的加權平均數調整整筆撥款。爲確保一致，基準亦按相同的方法調整，這是

(這討論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立法會參考之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時，只有英文版討論該議題)

合情合理的做法。其他對撥款的劃一調整，如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都不會對基準造成影響。

5. 爲了簡化行政和降低遞減的幅度，社署建議用「遞減餘額法」計算每年遞減 2% 的津助額，即根據該年經調整的定影薪金計算遞減額（而不是根據基線年度的原有定影薪金計算），直至有關非政府機構達到基準爲止。

6. 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根據上述方法「每年遞減 2% 津助額」的例子載於附件。當然，非政府機構達到基準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其定影薪金的「超出款額」而定。

#### 對非政府機構的整體影響

7. 經過一些機構合併後，現在共有 153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模式運作。在這些機構中，稍多於一半（79 間）爲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其薪金撥款的「超出款額」由 0.1% 到 29.1% 不等，涉及的每年經常撥款合共 116 億元。在分析這 79 間非政府機構的情況後，我們發現 51 間會在三年來達到基準，19 間需要多兩年（即需要共五年時間）才能達到基準。餘下九間非政府機構的定影薪金比基準高出很多，但這些機構的規模很小，在第五年後這九間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交還的「超出款額」僅爲 740,000 元。

8. 社署會在適當時間確定是否須要根據「財政封套」制度，把從「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所收回額款項交還中央。如不須交還的話，社署會有更大的酌情決定權，可體恤有真

(這討論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立法會參考之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03年10月21日舉行會議時，只有英文版討論該議題)

正困難的非政府機構並考慮其上訴；或把有關款項重行調配，應付不斷增加的福利需求。無論如何，我們認為現在不是推行其他安排的適當時間，因為此舉可能會被「低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視為不公平，也會推遲全面實施整筆撥款制度以達致標準服務成本的時間。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審議本文件內容，並就此發表意見。

機構津貼及聯絡組

社會福利署/SL 101/3II

二零零三年十月

(這討論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立法會參考之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03年10月21日舉行會議時，只有英文版討論該議題)

附件

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每年遞減 2%津助額以達到基準的例  
子

(包括薪酬調整)

	年度	<u>薪酬</u> <u>調整</u>	<u>基準</u> (元)	「甲」 非政府 機構 高於基準 (元)	「乙」 非政府 機構 低於基準 (元)
根據二零零 零年四月一 日認可編制 所計算的中 點薪金	2000-01		100,000		
根據二零零 零年四月一 日定影員工 人數所計算 的薪金	2000-01			110,000	90,000
根據《整筆 撥款手冊》 第 2.6 段所 計算的整筆 撥款薪金	2000-01			110,000	100,000
整筆撥款 薪金	2000-01		100,000	110,000	100,000
	2001-02	2.56	102,560	112,816	102,560
	2002-03	(1.82)	100,693	110,763	100,693
	2003-04		100,693	110,763	100,693
	2004-05		100,693	110,763	100,693
	2005-06		100,693	110,763	100,693
高於基準的 非政府機構 每年遞 減 2% 的津 助額以達至 基準	2006-07		100,693	108,547	100,693
	2007-08		100,693	106,377	100,693
	2008-09		100,693	104,249	100,693
	2009-10		100,693	102,164	100,693
	2010-11		<b>100,693</b>	<b>100,693</b>	<b>100,693</b>

(這討論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立法會參考之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03年10月21日舉行會議時，只有英文版討論該議題)

假設：

1.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以上兩間非政府機構的編制相同，但員工人數不同。
2.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以後的薪酬調整並沒有計算在內。
3. 為簡化計算，薪酬調整是按全年計算。
4. 期間並無服務單位停止服務。
5. 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並沒有計算在內。

## 撮錄自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

## - 第 2.6 及 2.7 段

## 模擬成本資助模式

2.6 整筆撥款將取代模擬成本資助模式，包括薪酬、與薪酬有關的津貼、公積金供款、其他費用及認可收費各項。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 (a) 薪酬

- (i) 首先，根據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的認可編制，（即所有認可職位包括分數職位）以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薪級表上的中點薪金計算每間機構整筆撥款的基準薪金；
- (ii) 把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的員工人數定影，在現行資助制度下計算機構的定影薪金；
- (iii) 將上述定影薪金與基準薪金比較；
- (iv) 當定影薪金高於基準時，機構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將相等於定影薪金。除按下文第 2.13 段進行調整外，社署將不會作出任何補貼，同時亦不會要求機構退還餘額。機構的定影薪金將由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開始，每年以 2% 的比率逐年遞減，直至相等於基準薪金為止；
- (v) 定影薪金低於基準薪金的機構將獲得相等於基準薪金的資助，但這些機構的服務必須是已經全部投入運作（或這些設施／服務已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分期投入運作）。同樣地，除按下文第 2.13 段進行調整外，社署將不會作出任何補貼或要求機構退還餘額。

## (b) 與薪酬有關的津貼

與薪酬有關的津貼包括替工、辛勞津貼、責任津貼、訓練津貼及支付給醫院管理局的費用。這些項目的撥款將按照現行資助制度下的程式或以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已確認的金額計算。

(c) 公積金

下文第 2.17 至 2.20 段將詳細說明有關公積金的安排。

(d) 其他費用及津貼

(i) 其他費用資助以現行資助制度下的認可水平計算；及

(ii) 其他津貼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司機的超時工作津貼、家務助理服務的假日特別津貼、寄養父母津貼及庇護工場工人獎勵金等。上述項目的撥款以現行資助制度下的程式計算。

(e) 認可收費

認可收費將會從整筆撥款中扣除。

### 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

2.7 已審核的「修訂標準成本資助」單位(包括現正進行常規化的未經審核單位)的整筆撥款的計算方法與接受「模擬成本資助」單位的計算方法相同(見上文第 2.6 段)。